

天津公检法司公然破坏法律实施

【明慧网】自一九九九年“7.20”开始，江泽民集团蛊惑民众，践踏法律、利用法律枉加罪名，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天津成为被迫害的重灾区之一。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年迫害情况如下：

二零一五年被绑架抄家 373 人次；非法批捕 25 人；被冤判 19 人（年龄最长者 77 岁，最长刑期 7 年 6 个月）；迫害中离世 4 人。勒索人民币二十五万七千六百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天津公安制造绑架全市范围绑架至少 38 人。

二零一六年被迫害共计 244 人。其中绑架、抄家 160 人次；非法判刑 29 人（年龄最长者 78 岁，最长刑期 7 年 6 个月）；非法批捕 14 人；迫害中离世 1 人。勒索人民币二十万二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全市范围绑架了 23 人。

二零一七年，天津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共计 373 人次，其中，非法判刑 28 人次；非法批捕 23 人；绑架抄家 130 人次；迫害致死 2 人。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市范围绑架至少 24 人。

一、剥夺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非法强行推进庭审，律师控告

法轮功学员周向阳与妻子李珊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被绑架构陷，十一月三十日遭天津东丽法院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非法开庭，庭审过程严重违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庭审中，由于天气原因周向阳妈妈没能按时到庭，李珊珊的辩护律师也没能按时到庭。在李珊珊强烈要求重新委托律师、不同意庭审继续的情况下，法官强行推进庭审，直接剥夺了李珊珊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法官匆匆忙忙用了半个小时就结束了庭审。



据此，周向阳的辩护律师指出，法官违法剥夺律师阅卷权和剥夺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依据两高《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法官提出控告，要求检察机关依法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天津东丽法院重新开庭审理，并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天津东丽法院迫于压力，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不得不通知“继续开庭”，并转告周向阳、李珊珊夫妻可以重新聘请律师。

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立案登记制下，“诉江状”竟然被当作枉法追诉依据，依法诉江民众遭打压报复，非法判刑

(1) 天津东丽法院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庭审法轮功学员刘海宾，公诉人在宣读对刘海宾的起诉书时声称：刘海宾以实名方式向中国最高检察院投递了宣传法轮功的诉状。公诉人将这种公民依法投递控告状的法律诉讼行为，诬陷为扩散和宣传法轮功，变相构陷。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刘海宾被冤判四年徒刑。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天津二中院二审仍枉法维持原判。

(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法轮功学员李文因诉江被非法庭审。律师在辩护中指出，天津河西公安分局国保支队，在没有举报人的情况下，未立案先审查，采取国家特务行

为举证，属构陷入罪。而构陷的原由竟然是：李文依照法律，行使公民权利，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对李文的指控很明显是构陷入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天津河西法院非法冤判李文三年。

三、因为一个不存在的文件 工程师黄礼乔妻子被监狱剥夺探视权近五年

天津工程师、法轮功学员黄礼乔二零一二年四月被绑架，被非法判刑。将近五年，狱方一直不准黄礼乔的妻子葛秀兰接见。葛秀兰奔走于司法局、监狱管理局、监狱之间，申诉多年无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葛秀兰向监狱管理局发出了信函，申请不让家属会见规定的信息公开。多次与监狱管理局交涉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葛秀兰终于收到了天津市监狱管理局关于葛秀兰要求信息公开的书面答复书，承认五年来不许葛秀兰会见丈夫的所谓“相关规定”，根本就不存在。

四、谎称当事人不愿见律师，非法剥夺律师会见权，被当庭揭穿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天津武清区黄庄镇派出所警察和武清区公安刑警队以控告江泽民为由绑架法轮功学员高志勇并抄家。律师两次去看看守所要求会见高志勇，看守所警察和驻所检察官都说，高志勇不见律师。然而，在法庭上，律师当庭询问高志勇为什么不见律师？高志勇愕然，自己根本不知道律师接见之事。

五、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将人非法批捕，庭审，判刑，剥夺律师辩护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天津东丽公检法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对法轮

功学员张子文非法构陷，批捕、庭审。冤判张子文四年。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家属到检察院询问，才被告知张子文被非法判刑的消息。

张子文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上诉，家属为张子文聘请律师（王磊）。一月十三日，律师到天津东丽看守所会见张子文，看守所以律师没有提前预约为由（非法规定）不准会见。律师只得先去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递交了委托辩护手续。一月十八日（王磊）律师接到法官电话说该案已宣判，律师当即提出异议要求履行辩护权，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法官却说，就是告诉你一声而已。

六、判决书未到，人已送监狱，上诉权被剥夺。律师称，法律已死！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南开法院对房克山和张树兰进行第二次非法庭审，两位辩护律师在法庭上都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家属获悉张树兰已被劫持到天津女子监狱，房克山不知去向。律师马上打电话向南开法院询问房克山下落，书记员说：十月三十一日下的判决，忘了给两位律师寄判决书了，而且强调房克山不上诉。律师追问房克山在哪，他们的回答却是，他们不管房克山在哪，他们只管下判决。律师十二月二十二日询问南开法院后，十二月二十六日才收到判决书。对法院不给判决书就被下监之所为，律师感叹：“法律已死！”

七、法院开庭把律师挡在门外，锁门不让进。人已送到监狱，还未下判决书

天津市武清梅厂乡法轮功学员李红玉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被非法羁押在武清看守所。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律师到武清看守所会见李红玉后，认为证据不足，理应放人。二十天后律师又去会见李红玉，被告知：人已经去法院开庭了。

律师和亲属惊愕之余，马上赶往武清法院。庭审刚开始，律师要

求法警（女）转告审判长，法警请示完没给任何答复，转身把门锁上了，把律师挡在庭外。律师在门外一直站到开庭结束。家属又重新委托了律师，要求天津第一中级法院公开开庭或退回重审。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家属意外得知：五月三十一日李红玉已经被送到天津女子监狱。律师也奇怪，马上给天津一中院打电话询问：怎么没收到你们的裁定书呀？回答：“还没寄呢，明天就寄。”

八、打压对酷刑犯罪的控告武清看守所将杨王永继续酷刑虐杀奇冤难血

天津武清法轮功学员杨王永与妻子孟宪珍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被绑架，非法关押在天津武清区看守所。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杨王永在看守所被迫害致死。

家属发现杨永永的脖子、身体大面积瘀伤，耳朵、眼睛里都有血，耳朵根有很大的伤口，脚趾甲也有竹签扎过的痕迹背部伤痕累累，从腰部往下到裤裆再到大腿根全是血痕。很显然杨王永是被酷刑致死。

六月二十八日律师会见杨王永时，他对律师讲了曾被戴两个大铁球的重镣，还把手铐和脚镣连在一起，只能弯着腰；长时间被罚坐小板凳；被狱警刘兆刚殴打以及刘兆刚指使看守所十三名犯人把他殴打致昏迷的过程，同时被进行性虐待和侮辱，捏生殖器、吸乳头。

九、非法搜查、超期羁押

（1）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区分局双闸派出所副所长刘杰带领近十个警察，预先埋伏在滨海新区大港法轮功学员孙建华女士家楼下，乘孙建华下楼之机对她实施绑架，当即从孙建华随身物品取得住所钥匙，警察桑建卜、赵印兴等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明确规定，在没有孙建华或者通知孙建华家属、近亲属在场的情况下，对孙建华住所进行了非法抄家。

鉴于刘杰、桑建卜、赵印兴的行为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孙建华的律师向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邮寄了《关于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区分局双闸派出所副所长刘杰、桑建卜、赵印兴构成非法搜查罪、滥用职权罪的刑事控告书》，请求立案调查。

（2）天津法轮功学员赵树霞的案件，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移送检察院，五个月后才开庭（法律规定应该在两个月内审结）。此后又过去三个多月了，按规定，不能按期审结，就应该放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律师向上一级司法机关状告天津市南开区检察院的付鹏飞和天津南开区法院的戴舒燕，控告他们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犯罪。

十、有罪推定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天津河西梅江派出所的民警至于富艳家中非法抓捕，并非法抄家。原因竟是在富艳工作单位小区发现有宣传资料，因其是修炼者，推定是其发放，明显的有罪推定。

十一、抓错了也要抓，“12.28”绑架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天津市公安局出动警察伙同各区级公安分局和下属派出所在全市绑架法轮功学员。据不完全统计，已有至少二十四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只有三人回家，多人被骚扰。绑架范围涉及滨海新区（大港、塘沽）、武清、南开、红桥、北辰、河东等区域。当法轮功学员告知警察，迫害法轮功有罪时。警察却声称：抓错了也要抓，以后再给国家赔偿。

法律的宗旨是为实现公平正义它和道德一样在维护着人类的良性状态，维护着人类的普世价值基础。参与打压法轮功的政法公职人员在蓄意错用法条，枉法强加罪名，参与共同犯罪，对法轮功及法轮功学员实施陷害！这也正是法轮功学员被无辜抓捕，起诉，判刑，监禁的原因所在。

